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首都机场公安局的首都机场公安局打印设备及配件（询价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卓光LT230SH 硒鼓、卓光78A/CE278A 硒鼓、卓光12A/Q2612A 硒鼓、卓光36A/CB436A 硒鼓、卓光TK-1153 墨粉、卓光CF500A/202A 黑色硒鼓、卓光CF501A 青色硒鼓、卓光CF502A 黄色硒鼓、卓光CF503A 红色硒鼓、卓光TK-5233K 黑色墨粉、卓光TK-5233M 粉色墨粉、卓光TK-5233C 蓝色墨粉、卓光TK-5233Y 黄色墨粉、卓光CLT-K806S 黑色墨粉、卓光CLT-C806S 青色墨粉、卓光CLT-Y806S 黄色墨粉、卓光CLT-M806S 红色墨粉、卓光30A(CF230A) 黑色墨粉、卓光88A/CC388A 硒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泰威影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8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：北京中峰创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